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两面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48 号）核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面针”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1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9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2000001 号《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手续。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884,530.30 元，其中包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购买的暂未到期理财产品 50,000,000.00 元。报告期内募

集资金利息收入合计 2,948,508.82 元，其中包含了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利息收入 2,595,765.76 元、银行活期利息 352,743.06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账户余额 (单位：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105401029300127121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37,029,722.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2105401029300127094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	25,158,814.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支行	553010100100351203	偿还银行贷款	54,121.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62496609899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5,641,872.12
合计			87,884,530.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监管协议，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的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两面针提供的资料，并经国海证券审慎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460,0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59,0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5,559,0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产品开发及研发中心升级改造	—	40,000,000.00	—	—	3,632,912.00	3,632,912.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体系建设及品牌传播	—	120,000,000.00	—	95,500,000.00	95,428,628.60	95,428,628.60	71,371.40	99.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00,000,000.00	—	—	56,497,480.32	56,497,480.32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0,000,000.00	—	255,559,020.92	255,559,020.92	255,559,020.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 114,218,000.0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595,765.76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7,884,530.30 元，主要系按计划及募投项目情况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中，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管理和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421.8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482000004 号《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1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00.00 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时机，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了理财产品，累计取得利息收入 2,595,765.76 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面针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两面针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 涛


安 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